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披露《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中信证券瑞康医药员工持股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499,931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0997%，成交金额合计为 10,028,483.46 元，成交均价约为 6.6860 元/股。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公司及董事会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2 月 13 日